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铁安监〔2023〕39号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各铁路公司：

现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国铁集团章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大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深化安全基础建设，坚持守底线、抓重点、控关键、防风险，坚持盯红线、查隐患、落责任、督整改，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高可靠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预防和管控能力、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提升本质

安全管理水平，为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铁路现代化、勇当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火车头”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本规定是国铁集团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具体办法措施，全面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工作，提升铁路运输生产、设备质量、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外部环境、网络和信息化、运营食品，以及消防、反恐防范和线路巡防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

第六条 始终把安全作为铁路工作的生命线，始终把确保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万无一失作为铁路的政治红线和职业底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应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对危及安全的问题要立即解决。

第七条 把预防事故发生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准确把握铁路安全风险全区域性、全系统性、全周期性和全天候性特点，构建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第八条 建立健全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强化大安全意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统筹路内外资源力量，充分依靠职工，发挥各部门、各级组织合力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教育等手段，系统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把持续强化安全基础作为安全工作的治本之策，狠抓安全工作的基层、基础、基本功，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本质安全基础，实现管理基础达标、人员素质达标、设备质量达标和环境治理达标。

第十条 坚持逐级负责制，按照国铁企业“两级法人、三级管理”的架构，建立健全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国铁集团作为国铁企业总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作为子公司，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属企业下设的生产经营单位（含运输站段、非运输企业）作为责任落实主体，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直接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逐级负责的原

则，以领导负责、分工负责、专业负责、岗位负责为重点，依据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覆盖各部门、各层级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管理考核等机制，加强对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督促、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国铁集团履行国家赋予的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安全管理、建设管理等职能，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体系，监督管理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铁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实施或配合铁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有关行业安全生产规定以及国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和部署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措施办法，开展检查考核评价；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反恐

防暴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规承担事故内部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及时、如实报告各类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下设的生产经营单位（含运输站段、非运输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有关行业安全生产规定以及国铁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部署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健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措施办法；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细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及设备故障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各类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国铁控股合资公司应当依法承担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铁路局集团公司接受委托开展铁路运输管理工作，应当在《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明确委托、受托双方的安全管理内容和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合同明确界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担铁路运输业务并自主管理的控股公司，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

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作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依法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铁路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倾向性、关键性、前瞻性问题，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查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明确组成成员和工作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设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十八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国铁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国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对国铁集团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负责国铁集团消防、防范恐怖和线路巡防方面的有关工作。国铁集团设立的安

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代表国铁集团对辖区内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派驻监督、检查、指导。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企业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可设立区域性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其他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配齐配强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配齐安全监督检查装备。鼓励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专业部门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落实专业管理职责，改进和加强专业管理。国铁集团专业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有关规章、标准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专业安全管理规则，掌握本专业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业管理评价，指导、检查、督促所属单位落实专业安全工作要求。

所属各单位专业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安全、管生产、管技术、管规章、管设备、管队伍”的一体化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完善、落实本单位有关规章、标准及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专业管理评价，组织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生产过程管控能力。

第二十一条 综合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围绕安全工作重点，积极做好综合保障，加强对安全事项的督办，形成与专业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工作机制。组织人事部门把业务素质、安全业绩作为有关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劳资和职培部门加强生产一线人员配备和培训教育工作。计划和财务部门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费用提取。物资生产、监造、采购、使用部门落实设备源头质量控制责任。法律事务部门为铁路安全生产提供法律支持。科技部门积极为运输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范围，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铁路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执行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生产。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现危及行车安全 and 人身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报告。

各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机构调整、生产组织、技术装备等变化，动态完善有关部门和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各部门、各岗位承担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网络安全、外部环境治理、消防、反恐、治安保卫等责任。

岗位和工作职责分工发生调整，安全生产职责随之调整。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国铁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输技术规章（以下简称技术规章）。

第二十五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技术规章、有关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下统称规章制度）的制定、补充、审核、发布、解释、修订、废止等工作，并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内容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及时制定、补充、细化有关技术规章、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工艺标准，建立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内容规范、科学严密的技术规章体系和先进、科学、适用、系统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各操作技能岗位作业标准、工艺流程及岗位作业指导书，做到每项工作、每个岗位都有规可依、有标可循。

第二十七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铁路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及要素要求，结合实际建立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基础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管理、人员素质、源头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安全监督管理、公共安全、综合保障等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管理工作的内容、标准、流程、责任、考核要求等。规范各类安全生产协议、记录、数据等文件资

料的管理要求，按规定报国铁集团备案审查。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违背和替代技术规章。

第二十八条 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组织、设备设施和作业条件等变化，及时修、建、补、废规章制度，保证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常态化开展学规对标工作，定期组织审查清理，公布有效规章制度目录，保障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合规性和权威性。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负责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培训和考核，确保有关人员准确、熟练掌握相关内容。

第五章 职工素质

第二十九条 国铁集团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科学规划职工队伍总量和结构，明确职工队伍素质总体要求，制定主要行车工种岗位标准和培训规范，指导、督促所属各单位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三十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生产岗位，根据生产组织、作业方式及工作量配备人员，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岗位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新接收录用、转岗、晋升人员应当经过单位、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理论、实作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

按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是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非正常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在职工教育培训档案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作业标准、必知必会、岗位风险、案例教育、应急处置等为重点进行适应性培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规章应用前，以及生产组织或作业方式等变化前，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适应性培训 and 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以学标、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练兵活动。定期开展非正常情况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岗位技能激励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群众性技术比武活动，选拔培养优秀技能人才。

第三十四条 进入铁路运输生产场所的劳务派遣、业务外包、路外施工及学习、实习、志愿服务等人员，必须经过用人、

用工单位的铁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备案。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新接收录用人员上安全首课制度。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分层、分类对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理念教育、安全责任教育、安全法治教育，以及安全管理业务和新技术、新知识培训，并定期组织对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事故故障调查处理，以及相应技术规章和安全管理知识等培训。

第六章 设备质量

第三十六条 铁路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铁路行业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采用的铁路行业推荐性标准，以及国铁集团的技术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严把设备质量标准，建立设计、制造、供应、监造、运营、维护单位设备质量管控一体化协同及信用评价机制，严格控制进入铁路的产品质量，建立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质量问题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审批、采购、验收以及整车及其重要配件的监造、质检责任制度；严格

设备供应商资信审查，明确合同签订单位和部门责任，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责任、验证接收条件、售后维保以及违约责任，设备使用或采购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存在制造、销售源头问题单位的相关责任。

严禁有禁止性缺陷的设备投入运用。

第三十八条 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时，宜同步引进关系安全及检修作业的专用设备和故障诊断、操作程序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三十九条 国铁集团专业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设备质量维护管理办法，完善设备养护维修体系，并指导、监督、检查落实。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修、管、用”的制度和办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检修规则，落实修程修制、检修范围、工艺标准等，细化具体操作流程、作业指导书及质量控制措施，承担设备质量管理责任。

铁路设备设施要实行履历管理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强化动态检测监控，建立检查、检修、保养、验收等记录，实现质量可追溯。

第四十条 推广应用安全检测监控装备。健全安全装备的管理、使用、维修办法，严格信息和数据管理，动态掌握运用情况，完善装备功能。新建线路、新购置设备要同时设计、安装、使用安全装备，既有线路和设备应当统一规划、积极推进。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试验项目安全管理，明确相关责任，

细化安全保障措施。需在运营线上进行试验的技术革新项目、科研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审批，试验时发生安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统计分析设备质量问题，对设备设施重大质量缺陷组织专题分析，监督指导和追踪问题整改解决。

第七章 运营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行车工作必须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各种规章制度、措施办法必须保持有序衔接、协调一致。各单位要紧密配合、协同动作。

第四十四条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列车运行图组织行车，有计划地安排施工、检修作业，维护列车正常运行秩序，避免或减少非正常行车。

第四十五条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运输安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完善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公告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加强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行包物品以及高铁快运物品的安全检查，强化旅客乘降组织和督导检查，落实站车客运防火防爆措施。

第四十六条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加强货物装载质量源头控制，完善货运安

全检测监控技术手段，加强承运货物的安全检查。严格危险货物、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管理，加强冷链运输和商品车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严格审核运输条件，制定并落实防止货物超载、偏载、偏重、集重、坠落、漏泄和火灾爆炸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铁路局集团公司是营业线施工管理责任主体，参与营业线施工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突出抓好“天窗修”制度落实，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禁止性行为条款。充分运用物防、技防技术，完善施工现场监测监控手段，强化过程盯控。要严把施工方案、点前准备、施工组织、列车放行等关键环节，严格上道作业和通道门管理，强化干部现场监控，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设备管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责任。

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涉铁工程安全监管责任，细化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涉铁工程业务对接、建设管理、施工配合及安全管控等事项，完善决策程序，严格审批决策、方案审查、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关键环节管控和运营设备监测、检测、防护。加强施工参建单位管理，对触犯禁止性条款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整顿，并纳入信用评价。

第四十八条 坚持全年防洪、全员防洪、科学防洪，细化落实防避抢措施，制定完善防洪防灾预案，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汛

前应当全面排查隐患，确定防洪重点处所，及早安排防洪预算，采取预防性加固措施，增强防汛抗洪能力。汛期加强雨量监测，落实巡查看守制度，强化预判预警和各专业联防联控，严格执行灾害天气下的行车安全措施。加强风雪、雷电、地震等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风险的防范，发生灾害险情，坚持以抢救旅客为先、抢救列车为重、抢通线路为本，积极开展旅客疏散、线路恢复和病害整治。

第四十九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遵循应急处置导向安全、稳妥高效的原则，动态完善非正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相关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要以站区为单位或以区间为范围，开展多专业协同联动的综合演练。非正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应当纳入常态管理。加强救援基地、救援列车和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先进、实用的救援装备，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行业之间的应急联动和应急演练，提升铁路应急救援的社会协同能力。

事故发生后，必须把伤员救治放在第一位，科学组织救援，减少事故损失，防止次生事故。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旅客运输高峰期，以及新图实施、恶劣天气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对安全关键环节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国铁集团和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与国家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结合部的安全管理，规范

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明确专用线规划、接轨受理、技术方案审查、建设、验收以及专用线接轨服务的管理责任。专用线技术标准和运输设备不符合铁道行业标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行业设计规范和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要求的，不得办理与国家铁路接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设计规范以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不符合铁路运用技术条件的机车车辆禁止过轨上线运行。

第五十一条 国铁集团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制定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压实各层级责任。加强铁路安全环境方面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严格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的设置和日常管理，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常态化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省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路地“双段长”工作机制等机制，协调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行业监管机构开展综合治理，依法主动维权，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第五十二条 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行业监管机构，经常性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铁路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沿线群众保障铁路安全的法治观念和爱路护路的自觉性。

第五十三条 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备必要的道

口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严格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加强应急教育培训工作。严禁擅自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和人行过道。持续推进道口“平改立”，逐步减少平交道口。

动力集中动车组列车运行区段应当消除平交道口，实施全封闭管理。列车运行速度 120km/h 以下的线路，根据需要实施封闭管理。

第五十四条 高铁运营应当实行相对独立的专业安全管理，实行设备周期性综合检测检修和“天窗修”制度。坚持每日首趟开行确认车，综合检测车定期全覆盖检查。建立健全设备维护管理办法，健全完善设备维修标准体系，分级分类建立设备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并充分运用监测监控系统，实施严密的封闭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结合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结合部问题的责任和协调程序，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的要求，确定牵头部门和单位及相关职责，建立并落实联合检查、联合整治、联系协调的联动机制。

第八章 建设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建设各方应当牢固树立铁路建设为运营服务的理念，坚持建设前期、实施期、验收期各阶段全员全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工程质量，为运营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工程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督促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国铁集团企业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和验收、运营标准。安全设施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铁路建设工程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缺少相关标准时，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铁路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六十条 国铁集团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程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勘察设计等单位，充分考虑运营维修需要，将保障运营安全的有关措施纳入可研、初设、施工图各阶段，并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安全。

第六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合理确定和调整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加强过

程验收、红线管理，努力打造精品优质工程。国铁集团有关部门应当按分工，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安全运营创造条件。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铁路立交、油气管线、沿线水井、彩钢棚、养殖户、屠宰场等调查和检查，坚持路地联动，督促地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外部环境隐患。

第六十二条 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根据运营管理需要，组织设备管理和运用单位，提前介入设计、建设、施工过程，与参建单位形成常态化的安全质量管控联动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意见，熟悉设备功能和性能，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做好运营安全管理准备工作。

第六十三条 高速铁路工程须依据标准规范对全线相关技术设备、安全设施及运行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和运行试验。国铁集团应当建立完善管理办法，明确联调联试和运行试验职责、条件、程序，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铁路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静态验收程序和标准，确认联调联试条件。铁路局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联调联试和运行试验工作，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十四条 高速铁路经过运行试验一段时间后，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从运营维护角度，按照运营维修标准，开展高速铁路开通达标评定工作，全面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开通前

全面达标，满足高速铁路安全稳定运营要求。

第六十五条 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按规定开展验收。验收时，应当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设备设施和技术资料应当一并移交铁路企业。

第六十六条 新建或改建铁路项目（含国铁、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委托铁路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非控股合资铁路）通过工程初步验收后开通运营前，应当对相关单位安全管理、运输组织、规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及培训、设备设施运用及养护维修、应急预案、路外安全、消防安防等运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相关单位应当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第六十七条 高铁开通运营时，铁路局集团公司应当根据线路条件和外部环境等确定运营过渡期，建立联系协调机制，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设备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对过渡期进行保驾护航、应急值守，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暴露出的问题。

第六十八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后质量回访管理办法，严格问题整改闭环和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质量责任终身制要求履行质量责任，认真整改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第六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地方有关部门或单位管理、维护，安全责任同时移交。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铁路建设工程事故，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国铁集团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中发生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按规定限制其参加国铁集团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实行信用管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合同约定。

第九章 公共安全

第七十二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劳动安全宣传教育，保证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劳动安全装备、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完善健康监护档案管理，落实职业健康体检、防暑防寒、工伤保险和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工作制度，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人员。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中的民主权利，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

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七十三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明确配属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辆驾驶员和机动车辆管理，确保机动车安全、技术状态良好，严格铁路生产经营场所机动车辆管理，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考核。

第七十四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进行使用登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铁路特种设备管理、使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食品安全关键点控制技术，强化食品安全评估和信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食品运输污染控制，组织开展食品质量监测，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认真落实铁路卫生防疫措施，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精准做好铁路站车、口岸和铁路单位、职工疫情防控工作。

第七十六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

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铁路车站、旅客列车、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货场、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等消防重点单位和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十七条 加强铁路站区和沿线的治安和防范恐怖工作。强化铁路内部各部门、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主动联系地方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深入排查治理铁路站区和沿线的治安隐患，建立完善反恐防暴防破坏安全防范制度。

第七十八条 国铁集团所属有关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危险品项目建设、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品物流处所的管控。

第七十九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燃气的单位，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章 安全保障

第八十一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逐级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当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第八十二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分专业明确管理岗位和作业岗位安全红线条款，对在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管理或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严重危及高铁或旅客列车安全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依托红线保底线的思路，完善盯红线守底线的防范措施。

第八十三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强化自控、互控、他控机制落实，提升基层安全管控水平。

开展站段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规范化和作业标准化

落实机制，推进“立标、学标、落标、对标”管理，实施站段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

第八十四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以完善和改进铁路安全生产条件为目标的安全管控、安全监测、安全监管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和业务融合。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信创应用。深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治理体系建设，推进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八十五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不断强化安全理念培育、制度约束、行为养成和环境营造，切实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职工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形成在岗必尽责、作业必达标的良好作业习惯，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防范安全风险的内在动力。用好铁路站车视频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铁路法律法规、铁路安全常识和爱路护路宣传。

第八十六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应当予以保证，重点保障安全技术装备、设备更新改造、防护设备设施投入。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

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规范用于防范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防护能

力等重点安全事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超前防范，提升事故预防能力。铁路运输业务外包领域，也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和内容纳入合同，并督促业务承揽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八十七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要坚持严格管理与关爱职工相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遵章守纪、爱岗敬业宣传教育。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保安全活动，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各级团组织发挥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先进团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鼓励广大青年在铁路安全生产实践中立足岗位、展示作为。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信访稳定工作，形成各级组织围绕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记录在案，落实整改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明确整治项目、标

准、责任、完成期限和保证措施。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第八十九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对安全管理薄弱的部门和单位，以及突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及时进行安全预警；对安全管理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必要时，相关部门要对其进行重点帮促。

第九十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生铁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及严重险情和突出隐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

第九十一条 国铁集团以检查、诊断、剖析、评估为主要手段，对所属单位开展安全巡查，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指导和推动问题整改，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

第九十二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信息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事故调查，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深度分析管理原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查摆问题，细化防范措施，严格定性定责，严肃责任追究，建立“一案一档”制度和事故暴露问题整改复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故障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加强影响高铁、客车和人身安全等重要安全信息的追踪调查和分析，针对现场问题和管理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第九十三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规范、工作标准，检查装备，优

化队伍结构，配齐配强力量。加强安全管理检查调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整改，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充分运用安全监察指令书（通知书）或安全监察意见书等形式，督促整改安全突出隐患和问题。

第九十四条 国铁集团对所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局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的规章制度、人员素质、设备质量，以及干部作风、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定期进行安全管理评估。

第十二章 考核奖惩

第九十五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将安全业绩考核内容纳入机关部门及下级单位涉及安全工作的考核办法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第九十六条 国铁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当明确各类违章违纪行为的考核标准，严格按标准进行考核。通过现场问题分析追溯管理责任，注重对干部履职过程的考评。

第九十七条 国铁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明确各类事故责任人员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和考核处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对发现突出隐患防止事故以及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国铁集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专业安全管理规则，所属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国铁控股合资公司履行程序后执行本规定。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将委托运输管理的非控股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以及委托调度指挥中的有关安全管理事项纳入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第一百条 本规定授权国铁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铁总安监〔2015〕10 号）同时废止。

(此件发至各运输站段；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国铁集团纪检监察组、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各铁路公安局，
各安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国铁集团机关各部门、各附
属直属机构。

国铁集团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

